《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气象强省建设助力吉林高质量发展的意见》政策解读

现将《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气象强省建设助力吉林高质量发展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有关政策解读如下：

一、《意见》的起草背景及过程

2019年12月，习近平总书记对新中国气象事业70周年作出重要指示。2020年11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推进人工影响天气工作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20〕47号）。2015年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先后3次来吉林视察，并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及国务院有关文件精神，加快推进气象强省建设，大力提升我省气象监测精密、预报精准、服务精细水平，充分发挥气象防灾减灾第一道防线作用，进一步提升气象保障生命安全、生产发展、生活富裕、生态良好能力，在广泛征求各方面意见的基础上，进行了公众参与、专家论证和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法律咨询等，省政府于7月19日印发了《关于推进气象强省建设助力吉林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吉政发〔2021〕13号）。

二、《意见》的主要内容

《意见》共分为3个部分：

**第一部分，总体要求：**明确了指导思想和建设气象强省的主要目标。到2025年，要基本实现保障有力、技术先进、开放融合、人民满意的气象现代化，气象整体实力达到全国先进水平，农业现代化气象保障能力和人工影响天气综合能力全国领先，基本建成区域气象防灾减灾中心。分别从灾害性天气监测率、重大气象灾害预警准确率、气象预警信息覆盖度、公众气象服务满意度、人工增雨（雪）能力等方面提出了量化指标。到2035年，要基本建成气象强省，充分满足吉林全面实现现代化气象保障需要。

**第二部分，主要任务：**提出7个方面19项主要任务。**一是加强现代气象业务建设，夯实气象强省发展基础。**对标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监测精密、预报精准、服务精细”的要求，从提升气象自身现代化能力方面提出了提升气象监测精密度、提升气象预报精准度、提升气象服务精细度和提升气象信息化水平等4项任务，明确了提高气象监测、预报、服务和信息化能力的具体措施。**二是打造区域气象防灾减灾中心，保障平安吉林建设。**对标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充分发挥气象防灾减灾“第一道防线”作用，结合吉林省平安吉林建设的相关要求，提出了提升区域气象防灾减灾能力、强化重点领域气象灾害风险防范和优化气象防灾减灾工作体系3项任务，分别从区域防汛抗旱气象服务保障能力、重点领域和区域气象灾害防御任务和气象防灾减灾机制方面明确了相关措施。**三是建设现代农业气象保障体系，服务乡村振兴战略。**对标国家乡村振兴战略和吉林省抗稳国家粮食安全重任，落实省委省政府对气象服务在粮食安全中的基础性保障作用的要求，提出了加强国家粮食安全气象保障能力和做优特色农业气象服务2项任务，充分发挥气象工作在农业生产中的基础性作用。**四是提升生态文明气象保障能力，助力美丽吉林建设。**对标国家生态文明建设战略，结合吉林省“绿美吉林”重大战略，提出了加强生态保护修复气象保障服务、提升大气污染防治气象保障能力和加强应对气候变化保障服务3项任务，找准气象服务生态文明建设切入点，为生态吉林建设提供服务保障。**五是优化公共气象服务体系，满足人民美好生活需求。**对标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对公众气象服务的需求，提出了提高公众气象服务供给能力、推进气象融入行业发展2项任务，分别从保障公众基本气象服务需求，发展行业气象服务方面明确了具体措施。**六是加强人工影响天气能力建设，服务经济社会发展。**贯彻落实国办发〔2020〕47号文件，推进吉林省人工影响天气工作高质量发展，提出了提升人工影响天气现代化水平、加强重点领域人工影响天气作业服务、健全工作机制和监管体系3项任务，分别从能力建设、作业服务和安全监管方面明确了具体措施。**七是强化科技创新驱动，为气象强省建设提供支撑。**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科技创新的重要指示精神，结合气象工作实际，提出了加强关键技术攻关、完善科技创新体系2项任务，重点针对吉林省频发的气象灾害监测预报预警技术方面，深入开展科研工作，提升科技创新能力。

**第三部分，保障措施：**从4个方面提出要求。一是强化组织领导。二是强化政策支持。三是强化资金保障。四是强化开放融合。